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服务名称: 2025年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日



合 同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 2025 年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5 年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 (服务名称)经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人)以 11000025210200143446-XM00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成交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

1.运维在北京时间网站搭建的“京华丹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传播平台及“京华丹心”时间号,重点报道需在北京时间官网及 APP 首页进行推荐。

2.运维“京华丹心”微信公众号并发布不少于 1100 篇文章,公众号新增用户不少于 1 万人。

3.在多个互联网平台,进行不少于 15 场爱国主义教育直播。

4.联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大学等单位,举办不少于 30 场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分项价格：见附件一

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104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 44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

(2)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10】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尾款支付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即（ 74500.00 元整）（大写： 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 户 名：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 账 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6) 甲方开票信息：

-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 税 号: 110101000020044

5、验收条款

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7 天为限,延长期限内乙方整改完毕后验收合格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6、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邮政编码: 101101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55569095

电话: 010-85335200

联系人: 周奥博

联系人: 赵克沙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MA004MM25R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开户行号: 301100000865

账 号: 11006114701300471415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方式

- 3.1 服务方式一般为现场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3.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1.3 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7 天为限，延长期限内乙方整改完毕后验收合格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 不可抗力

-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4 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的宣传工作和宣传内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宣传内容对甲方宣传积极正面的形象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宣传方案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应于活动举办前【10】日将宣传方案或修改意见提交乙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甲方应该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 甲方应该为乙方现场直播、拍摄宣传材料、制作相关报道提供所必需的宣传资料和必要的便利条件、安全措施。

(4) 甲方应保证举办活动的内容及提供的宣传资料不存在违法和违背国家政策及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5) 甲方对宣传内容的要求等应该将相关指示发送给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联系人，甲方相关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引起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

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 乙方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引起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纪委部门开展结果查纠工作。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合同服务期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根据北京时间各宣传推广平台的管理需要，对本合同项下宣传内容进行下线等处理。

(1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金。延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经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9 合同的解除

9.1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2 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可根据上述 9.1 条约定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9.2.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3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一：响应分项报价

附件二：合同最后一页请附成交通知书

附件一：响应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446-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01	1	运维在北京时间网站搭建的京华丹心平台及时间号，重点报道在北京时间官网及 APP 首页进行推荐	500000.00	1	500000.00	搭建运维及重点报道在北京时间官网及 APP 首页进行推荐
	2	运维京华丹心微信公众号	510000.00	1	510000.00	发布不少于 1100 篇文章，公众号新增用户不少于 1 万人
	3	进行 15 场直播	8000.00	15	120000.00	在多个互联网平台
	4	开展 30 场活动	12000.00	30	360000.00	联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大学等单位
	5	...				
	总价（元）				1490000.00	

成交通知书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就编号为11000025210200143446-XM001的2025年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甲方单位确认，贵公司被评为2025年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融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90,000.00 元

特此表示祝贺！

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